

#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	答覆內容
<p>一、陳老先生數年前辦理退休後，閒暇時間一下子多了起來，又想著把退休金養大一點，於是開始比較頻繁的買賣股票，慢慢的與營業員也越來越熟。近來，幾次跟營業員的閒聊間，陳老先生抱怨著股難尋，營業員則隱約談到有在幫幾個大客戶代操，而且獲得不錯的績效，該營業員向陳老先生表示，可由其代為操作股票，帶著他一起</p>	<p>在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與證券、期貨從業人員間發生的紛爭類型中，委託營業員代為操作股票是典型的類型之一，即委託營業員代為決定股票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時點之行為，此為相關法令規章所禁止的行為。</p> <p>以下列舉該類紛爭的成因及紛爭態樣如下：</p> <p>一、投資人透過證券商下單買賣股票過程與營業員熟識而建立信任感，認為藉由營業員之投資專業能為其獲取利得，遂將資金交由營業員全程代操股票。後因市場行情變動造成虧損，而營業員為增加業績及平損仍持續代客操作，鼓吹投資人持續投入資金後，投資人至結算時始發現獲利不如預期或鉅額虧損，進而衍生雙方之糾紛。</p> <p>二、投資人可能因工作繁忙或其他因素無法親自看盤與委託下單，為圖方便或爭取買賣時間等目的，除委由營業員代為操作外，甚至將個人存摺、印鑑交由營業員保管。惟事後因帳目不清或投資虧損，或發生資金遭營業員挪用或盜領之情事，而與營業員反目。</p> <p>三、營業員為增加業績，利用投資人不諳相關法規而向其遊說股票代為操作，並保證一定獲利。惟營業員採取頻繁進出之操作方式，致交易成本大增，並於操作失敗爆發投資虧損後離職且避不見面，導致投資人求償無門。</p> <p>預防是控制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為避免發生上述糾紛，</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獲利，陳老先生只要就獲得利益部分，分享一定成數予營業員作為代操的酬勞即可。陳老先生頗為心動，只是攸關著自己的退休金老本，所以想知道委託營業員代操股票該注意些什麼呢？</p>	<p>投資人應特別注意下列重點，瞭解與營業員之分際，俾維護自身權益：</p> <p>一、勿全權委託營業員進行股票買賣。</p> <p>若有營業員向投資人自稱可代客操作這都是違法的行為。投資人如果有委託投資有價證券之需求，建議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查詢合法業者名單，與合法業者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合法業者即可接受投資人之全權委託，依照投資人個別之需求來買賣有價證券。</p> <p>二、勿將個人存摺、印鑑及電子下單憑證等資料交由營業員保管或使用。</p> <p>依照「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營業員不得為投資人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等重要文件。投資人若將其個人資料交付他人而遭利用發生損害，可能因為投資人與有過失，造成投資人後續主張權益時之負面因子。</p> <p>三、營業員對股票買賣獲利之保證亦為違規行為。</p> <p>投資人或許因營業員提供之訊息投資獲利，並聽信營業員對股票買賣獲利之保證。但實際影響股票價格之因素眾多，且投資本來就有一定的風險，投資人宜對於投資標的具備應有之認識並進行追蹤，自負盈虧是理財投資的基本原則，也是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時應戒之在心的觀念。</p> <p>綜上，營業員代客戶為操作行為是違法的，投資人切勿貪圖省事，宜就投資標的做好基本功課，且要瞭解股票買賣之損益係由自己承擔，依賴營業員代為決定買賣股票並非良策。另縱使與營業員約定共同承擔股票買賣之損益，若一方毀諾不願意分配虧損，事後進行追償亦須耗費相當成本，實不可不慎。</p>
<p>二、黃小姐擁有幾個證券交易帳戶，偶爾會進出股市作為理財投資。某日她注意到社</p>	<p>公開申購指的是初次上市櫃或已經掛上市櫃的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行提撥一定比率之股數以公開申購作為承銷方式。不限於原股東之投資大眾均可以於指定期間內登記申購，因申購價格（即承銷價格）在一般情況下，與標的股票於申購期間之市價通常存在一定之價差，故吸引投資人去登記申購；</p>

問題	答覆內容
<p>群媒體上有個股友分享「IPO 公開申購夯！！抽中 A 公司一張現賺 25%」，內容為 A 公司已獲准初次上市櫃掛牌，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一定股數供投資人進行公開申購，投資人參加公開申購一旦中籤即可無風險獲利 25%。黃小姐看了躍躍欲試，惟因未曾參與公開申購，想了解公開申購應準備多少資金、申購程序、應注意的風險等相關注意事項。</p>	<p>當登記的數量超過可申購總數的情況下，就會使用電腦隨機抽籤，因此常有人將公開申購稱之為「抽股票」。</p> <p>公開申購的相關程序規則係定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52 條至第 71 條規定（下稱處理辦法），投資人在登記申購前可先行參閱相關規定。以下列舉投資人應特別注意的程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人僅限申購一次：申購人就每一種有價證券之公開申購僅能選擇一家經紀商辦理申購，不得重複申購，且每一申購人限申購一銷售單位。又重複申購之資料不合格，將予以剔除，且已扣繳的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處理辦法第 56、59 條）</li> <li>二、申購人經向經紀商委託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投資人於申購前應審慎評估（處理辦法第 53 條）。</li> <li>三、申購價款及處理費、手續費須預扣：申購人在申購截止日應確認券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不低於（1）申購處理費、（2）認購價款及（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數額，以供銀行執行扣款，扣款時若餘額不足將被視為不合格件而予以剔除（處理辦法第 53 條及第 58 條）。</li> <li>四、申購不合格件及未中籤之退款：申購不合格件或未中籤時，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辦理退回預扣之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則不予退回（處理辦法第 53 條）。</li> </ol> <p>前面列舉了申購程序的注意事項，以下另外針對投資人應注意的風險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開申購時，申購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間之差價係浮動概念，因標的證券市價因市場供需變動，而申購截止日與中籤股票劃撥日（撥券日）間差隔數個交易日，當中籤投資人拿到股票時，差價利益可能變動，亦無法排除跌破申購價格的可能。故建議投資人於申購前，了解該公司產業、營業項目，評估其申購價是否合理，作為決定是否登記申購之考量因素。</li> </ol>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針對初次上市櫃之公開申購案件部分，其上市櫃日係以承銷價格為開盤參考價格，而非以最後興櫃交易日之價格為開盤參考價格，故以興櫃交易之價格所預估之差價不確定性更高。而上市櫃與興櫃市場特質有所不同，如流動性差異等，且初次上市櫃掛牌股票首5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該類案件常見在掛牌初期波動振幅較大之情形，投資人若中籤且係以短期獲利為投資策略，宜妥為選擇執行賣出的時機。</p> <p>三、申購價款及處理費、手續費係於申購截止日進行預扣，未中籤部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辦理退回預扣之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投資人於登記申購時，應留意銀行帳戶中的款項是否足夠。此外，若該帳戶平時即有供一般買賣交易所使用，則建議亦應特別注意一般買賣交割款扣款日及所需款項，預留充足的資金，以避免因登記申購而導致違約交割的風險。</p>

**投資行為具有一定風險，應透過合法業者進行交易；另申購股票非無風險套利，建議投資人應瞭解申購規則，多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是「投資人知識網」等管道，多方瞭解公司基本面等資訊並留意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